

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〈货物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人民医院(西安市第四医院))的(医用吊塔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吊塔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山东一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752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9.4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四川正盛行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13 日

